

2025 年 2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无纸证券市场制度：最新发展

证监会就即将于香港实施的无纸证券市场 (USM) 制度，核准证券登记机构 (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; ASR) 可向投资者收取的三类收费设定限额，展开咨询。 ([新闻稿](#)、[咨询文件](#) (繁体))

一些有关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附属法例亦刊宪。 ([新闻稿](#))

(*关于收费限额咨询*) 在制订有关限额时，证监会已力求在不同持份者如何分摊成本方面取得平衡，及为投资者维持合理的费用。这样将鼓励投资者及早参与无纸证券市场，并同时确保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业务在商业上是持续可行的。有关咨询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结束。

视乎无纸证券市场相关附属法例的立法程序及市场的准备情况，证监会的目标是在 2026 年初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。

主要影响

随着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迈向实施，发行人亦应进行规划及准备。如：选择及委任你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。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港交所批评百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名前执行董事 (*包括主席兼行政总裁*)。 ([监管通讯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 (繁体))

本案涉及该公司作出的收购。

于 2019 年，相关董事批准该公司收购两家目标公司 (*目标公司持有相关物业公司的 49% 股东权益，而物业公司同意购买位于马来西亚的若干在建物业单位*)。其余的 51% 权益均由一名马来西亚投资者持有。

该两家物业公司仍未向发展商悉数支付款项。卖方承担了未付款项的 49%。

该公司透过向卖方**发行该公司新股份** (总值 6,400 万元) , **全数付清了收购事项的款项**。卖方承诺如该公司因物业协议而蒙受或招致任何索求、损失等, 卖方将向其作出弥偿。该公司并无实施其他管制或限制措施, 以确保代价股份不会在没有公司事先同意或知悉下被出售。

卖方及马来西亚投资者未能向发展商履行支付款项余额的责任。物业工程有所延迟。2022 年 4 月, 发展商因未收到款项而终止物业协议, 但该公司直到 2022 年上半年左右才知悉此事。

上述两名董事**在收购事项前及收购事项后均未以应有的技能、谨慎和勤勉**保障该公的利益。他们未有:

- **所进行的尽职审查**没有涵盖卖方的财务能力, 尽职审查并不足够
- 收购进行后没有**妥善监察**有关项目
 - 如: 付款情况
 - 工程的进展
 - 及时获得有关事宜的最新消息
- **促使该公司**
 - 行使委任物业公司董事的权利
 - 对卖方采取行动并追讨损失

主要影响

港交所在监管通讯的重要信息

- 董事必须**主动积极地管理**发行人投资项目中的风险。董事应进行**适当的尽职审查及风险评估**, 尤其是当投资项目涉及**重大风险**的时候
- 董事必须**妥善监察投资项目**。他们应确保能及时获得最新消息, 并设有机制确保发行人得知最新情况, 更要确保发行人行使其合约权利

法例

(iii) 《2025 年公司 (修订) 条例》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，使在港交所上市並在香港成立的公司，能够利用上市规则关于以下方面的修订 (A) 库存股份 (Treasury shares) (B) 采用默示同意机制 (implied consent) 以无纸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讯。

鉴于此，公司注册处提供了指导材料：

(A) 库存股份：[对外通告第 2 / 2025 号 \(繁体\)](#) 列出了新制度的要点、新及经修订的指明表格。

(B) 默示同意

- [对外通告第 3 / 2025 号 \(繁体\)](#) 列出了新默示同意制度的要点
- [指引 \(繁体\)](#) 列出了基本信息和良好作业模式
 - (先决条件) 有关章程细则必须载有条文 (不仅是沉默)，表明该公司一般而言可借在网站上提供文件或资料的方式，向其成员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资料
 - 如：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无障碍网页、网络安全等主题
- 更新[公司与外界的通讯指引 \(繁体\)](#)，其中概述了根据《公司条例》公司与外界之间的沟通情况
- 其网站上设立了一个[新的专题区域](#)，包含了常见问题

良治同行

2025 年 3 月